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06.06.0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 二、凡本院教師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1)服務年資符合校升等辦法中之規定，(2)符合所屬學系訂定之升等基本門檻。

另依據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之規定，擬申請升等者，須於申請前一學期第10週，提前通知所屬學系及學院，以利系、院執行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置作業。

- 三、本院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院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本院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升等審查資料包括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三項，且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

1.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40%)：至少應達70分(含)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2. 研究(佔總評分之40%)：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應符合下列標準：

(1)送審副教授者：

至少應有1篇著作為相關領域前20%(申請升等最近年度或5年平均最新之Impact Factor值排序)或為優良期刊之論文，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

(2)送審教授者：

至少應有2篇著作為相關領域前20%(申請升等最近年度或5年平均最新之Impact Factor值排序)或為優良期刊之論文，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含)以上，且至少4位通過。

上述優良期刊由各學系提出，惟需經本委員會核定認可，修訂時亦同。

- (3)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之20%)：至少應達70分(含)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詳見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二)教學實務類

本院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務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應用科技類

本院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始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應用科技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四、本院教師升等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初審通過，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查時，外審委員之推薦名單產生方式，悉依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辦理。
- 五、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